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44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
承辦人：黃桂玲
電話：(02)26011014 分機200
傳真：(02)26035270
電子信箱：kling1976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中教字第1159196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林口區孝悌楷模暨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116申請書--孝悌楷模、115申請書--勵學獎助 (9196374_116年孝悌楷模暨勵學獎助學金附件1---116申請書--孝悌楷模.odt、9196374_116年孝悌楷模暨勵學獎助學金附件2--116申請書--勵學獎助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林口教育基金會辦理「116年林口區孝悌楷模暨勵學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請協助推薦符合條件學生送件以資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林口區內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重視傳統倫理，對家長盡孝、對家人及同學友愛、對社會感恩，並發揮示範作用為同學模範力行孝悌之道或因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仍努力向學，表現優異，足堪表率之學生，特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二、請各校協助推薦「孝悌楷模」及「勵學獎助學金」符合條件的學生參加遴選，並依順位彙整推薦名冊乙份，於115年12月23日(三)前親送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林口教育基金會進行審核。

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及時間：116年1月16日(六)9:30。

四、頒獎地點、獲獎名冊及相關報到時間、注意事項另函通

知。

五、檢附相關辦法及申請書。

六、得獎人員除因參加大學學測，無法出席外，其餘得獎人員務必親自出席，頒獎當日未到者，敬請轉知受獎人

正本：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3:59:13